

《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实施指南》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绿色金融已成为推动经济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银行业作为金融行业的核心，研究其绿色金融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如何实施对于引导资金流向绿色产业、推动绿色技术创新、降低环境风险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相继出台绿色金融相关支持政策，2020年11月，深圳市颁布《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这是全国首部绿色金融领域的法律法规。2022年6月，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该文件是对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提出的全面、系统的纲领性文件。2024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及到2035年的展望，围绕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环境信息披露、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政策支持体系、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国际合作、组织保障等内容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为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准确贯彻落实绿色金融政策要求，解决落实政策过程中遇到的痛点和难点，从业务实操层面提出规范化、可操作、可落地的实施指南，为银行业

机构建立绿色金融体系提供科学、清晰、可执行的实施路径，特制定本标准。

二、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

《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实施指南》于2024年5月由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立项，归口单位为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

（二）主要起草过程

1. 标准预研

2024年5月，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成立标准起草组，标准编制工作正式启动。

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起草组开展标准研究工作，一方面收集整理国家、省、市等绿色金融相关政策文件，分析国家及地方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方面的工作要求；另一方面，起草组选取了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农商银行等不同规模的银行机构开展线下、线上调研访谈，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人、绿色金融行业专家等进行沟通，深入了解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发展现状和需求，对绿色金融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为标准的制定提供理论与实践基础。

2. 标准起草

2024年8月至2024年10月，起草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搭建标准基础框架，基于框架编写相应内容，完成标准初稿。

2024年10月至2024年11月，起草组组织内部研讨会，经过多次内部沟通、讨论及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3. 标准征求意见

2024年12月，编制组面向深圳辖内金融机构进行意见征求。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对标准初稿提出了修订建议，编制组依据各机构反馈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进一步完善。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一）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文件编制充分贯彻落实《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银保监发〔2022〕15号）、《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同时遵循《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0227—2021）、《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二二号）、《深圳市绿色投资评估指引》（深金监规〔2023〕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深证上〔2024〕284号）等文件，制订标准相关工作要求。

本文件严格遵循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规范标准格式。

（二）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1. 国内标准对标情况

自习主席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宣布“中国将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以来，我国绿色金融迅速发展，指导政策文件及相关标准密集出台。2021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明确了达成“双碳”目标的路线图和施工图。2021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快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丰富绿色金融产业与服务标准。2021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和《环境权益融资工具》（JR/T 0228-2021）作为我国首批绿色金融标准，填补了我国在相关领域的空白。2022年6月，原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明确将环境、社会、治理风险管理的能力建设放在突出位置。2024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明确了绿色低碳转型方面需要重点支持、加快发展的产业，为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动能、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供支撑。

总体来看，我国自上而下的绿色金融标准制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是目前重点聚焦于绿色产业范围、绿色项目认定方面，而对金融机构的环境、社会与治理的信息披露、环境风险评估、绿色金融体系搭建等方面的标准制定仍有待完善，本文件的编制填补了这一空缺，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相关工作提供了操作性指引。

2. 国际标准对标情况

气候风险管理与可持续金融发展已经成为全球共识。2019年4月，英国央行发布《提高银行业保险业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管理办法》，该文件为全球首个气候风险管理监管指南，旨在为银行和保险公司在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管理方面设定监管期望。2020年11月，欧央行发布《气候和环境风险指南》，其中包含13项对金融机构在气候与环境相关风险上的监管期望。美联储于2022年12月发布《大型金融机构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管理原则》，该原则旨在支持大型金融机构在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管理的关键方面的行动。

本文件的编制参考了相关标准文件，从而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国际优秀、先进实践接轨。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本文件不涉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本文件主要条款以及相关说明如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管理体系的建设框架、具体实施路径。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开发银行机构、政策性银行机构、商业银行机构、农村合作银行机构、农村信用社等法人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规定了“绿色金融”“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环境敏感区”等术语和定义。

4. 体系建设框架

本章明确了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框架内容主要包含：组织架构建设、制度体系建设、产品服务创新、ESG风险管理、能力建设、运营管理、内控管理、信息披露。

5. 组织架构

本章提出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构建绿色金融管理架构和工作格局，并提出了董事会、管理层、执行层各层级的工作职责。

6. 制度体系

本章提出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绿色金融制度体系，包括授信政策制度、营销管理制度、绿色数据治理制度、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制度等。

7. ESG 风险管理流程

本章明确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客户 ESG 风险管理流程，包括尽职调查、合规审查、授信审批、合同管理、资金拨付管理、贷后管理、境外项目管理等。

8. 能力建设

本章明确了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才建设、系统建设等能力建设方面的要求和建议。

9. 自身 ESG 表现

本章提出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重视自身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表现，坚持绿色与可持续发展理念，并从环境、社会 and 治理三个维度提出要求。

10. 内控管理

本章提出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内控管理要求，包括内控检查、考核评价及自我评估。

11. 信息披露

本章提出了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

12. 附录

附录 A 给出了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尽职调查清单，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参考此清单开展对信贷客户的 ESG 风险调查；附录 B 给出了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合规文件审查清单，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参考此清单开展对信贷客户 ESG 风险审查。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文件未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实施地方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文件发布后，将积极通过线上及线下培训、专业研讨会等方式，开展宣传及推广工作，帮助银行业金融机构理解掌握标准各项内容。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